新形势下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探析

——以《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实施为契机

■ 黄玉凯　王宇翔

摘　要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未成年人行政拘留执行条件等方面的调整是适应社会发展与治安管理实际需求的重要举措。本文从调整背景、积极意义、面临挑战和应对建议等方面，对此次调整深入分析，旨在为公安机关做好新法实施前准备，和新法生效后更科学、合理地开展执法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未成年人　治安管理处罚法　公安机关

2025 年 6 月 27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涉及未成年人行政拘留执行条件的调整，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在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将原 14 至 16 周岁未成年“一概不执行拘留”，调整为对 14 至 16 周岁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依法行政拘留。同时，14 至 16 周岁以及 16 至 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同样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此次调整改变了以往这两类未成年人通常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处罚标准，对教育部门发现、报告未成年人在校违法行为作出了明确要求。笔者结合所在地区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整体态势，就新法实施后公安机关可能面临的问题，及公安机关如何以新法实施为契机，更好的发挥执法主体作用，有效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确保社会治安良好态势，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一、调整背景

（一）整体态势

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

作者：黄玉凯，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市警察协会会长；
王宇翔，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情指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34329 人，较 2023 年、2022 年分别上升 27.8%、122.0%，提起公诉 56877 人，较 2023 年、2022 年分别上升 46.0%、105.4%，其中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 34 人。结合近年来检察工作白皮书数据看，整体上，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以河北邯郸为例，2025 年上半年，全市共受、立涉未成年人案件 1838 起（刑事 313 起，行政 1525 起），同比上升 27.99%；共涉 3276 人，同比上升 20.1%。同时，未成年人犯罪数据攀升引发社会关注，相关舆情热度持续发酵。以微信平台“微信指数”为参考，2025 年“未成年人犯罪”相关话题在微信平台搜索量同比上涨 42%，“校园欺凌”“未成年霸凌”等关键词周均检索量突破 80 万次。其中，邯郸未成年人杀人案等重大案件引发全网热议，单案媒体报道量超 3000 篇，社交媒体话题阅读量达 15 亿次。以上数据一方面反映出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已经不是个人个案式的偶发问题，参与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呈现出逐年增加的态势，且低龄化、团伙化、职业化的特点越来越明显。从以往案件舆情的公众观点聚焦看，已经由对事件本身的恶劣程度表达震惊、愤慨，上升为对家庭、学校管理表达不满，并进一步对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过轻的法律惩戒标准表达质疑。法律作为社会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修订涉未成年人相关法条已经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社会共识。

为了遏制未成年人特别是低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断增多的严峻态势，各地公安机关均采取了一定的工作措施，以邯郸市公安局为例，一是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不断加大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力度。为进一步提升警务工作效能，按照“市局主战”的工作要求，将打击各类侵财案件作为市局情指中心合成作战团队的主要任务，充分发挥市一级公安机关资源手段优势作用，破获了一批案件。其中，破获涉未成年人侵财类案件 394 起，抓获未成年嫌疑人 467 人次。同时，坚持与周边地市建立的“四省七市”区域警务合作机制，强化对有违法劣迹的未成年人信息交换，利用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视频人脸布控。二是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推动专门学校建设。通过专题报告、专项汇报的形式，引起党委和政府对未成年人问题的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各区县要在 2025 年内完成未成年人专门学校的建设工作，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提供硬件和环境保障。三是区县自主探索机制创新。各区县公安机关根据辖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态势特点，从不同角度开展了探索和实践。如邯山分局建立的“小荷”“朝阳驿站”“青禾”和“蔚蓝·灯塔”4 个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工作室和 1 个社区警校，有效提升帮教转化工作质效。丛台分局建立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六一”专项工作机制；武安市局建立以“一把手工程”“双重修复”“三层保护”“多方参与”为主要内容的“1+2+3+N”主动防御体系；大名县局构建“教育 + 监管 + 保护”三位一体工作体系。以上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受现行法律限制，对 16 岁以下违法未成年人的震慑效果仍不明显，加之部分家长对孩子的违法行为听之任之，未成年人重复违法、行为升级的态势仍未出现明显拐点。

二、调整的积极意义

（一）带来更强的法律震慑效应

法律的震慑效应是指通过规定违反法律的后果，对潜在的违法者产生心理上的威慑，使其因畏惧法律的制裁而不敢实施违法行为，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目的。199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历经两次修订，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等六个方面，明确了各方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义务和责任。特别是在司法保护篇章中，明确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合法权益。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对违反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作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同位阶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方面，对未成年人责任承担年龄进行了划分，明确了不执行拘留的具体情形，更多的强调了道德伦理教育，即通过家庭、社会、学校等各方面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下，这种强调保护的立法初衷，反而成为了部分未成年人在家庭、学校的道德和纪律约束失效时，肆意违法的“保护豁免条例”。在工作中发现，部分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建立了微信等互联网通信群组，在其中交流违法犯罪心得，明确所谓的行为界限、年龄条件，确保自身在参与违法犯罪活动时，公安等执法机关不会对其采取拘留措施。事实上，在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实践中，法律的保护也确实造成了对部分未成年违法人员抓了放、放了抓的震慑空转。而新法的修订，则直接打破了违法未成年人群体的心理思维定式，促使其意识到其违法行为已经纳入了公安机关的实质惩戒范围，特别是对当前已经有过违法记录但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释放出明确的信号，即所谓的“年龄优势”已经不再是护身符，在教育等其他方式无法矫正其行为时，未成年人要为行为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至此法律对执法者的规范与对被执法者的行为约束之间开始走向新的平衡，法律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震慑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二）对低龄未成年人形成更强的自我约束意识

按照目前一般的未成年人心理和生理变化研究，女孩的青春期开始年龄一般在 10 至 12 周岁，结束年龄为 17 至 18 周岁；男孩的青春期开始年龄稍晚，通常在 12 至 14 周岁，结束年龄为 18 至 20 周岁。进入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有强烈的表现欲望，呈现出情绪不稳定易极端化的特点，其情绪反应往往强烈且迅速，且随着独立意识的日渐增强，对家长和学校的教导不再言听计从，对一些传统观念和规定会产生抵触情绪，以此来彰显自身的独立思考能力。同时，从社会大环境上看，产业发达地区对产业发展相对落后地区的人口吸附效应仍在持续体现，大量农村地区青壮年劳动力到商业发达地区务工，较为普遍的留守儿童现象，造成部分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缺失，家校联合施教难以开展，进而导致校园约束的同步失效。此类低龄未成年人由于心智尚未成熟，极易受到外部不良诱惑和影响，进而参与到违法犯罪活动中去。而此次对未成年人违法人员拘留年龄条件的调整，则在 12 至 14 周岁的低龄未成年人进入青春期前期时，即在其自我意识形成过程中划清法律红线，促使在其青春期内保持一定的自我约束和规范意识，实现在“控存量”的同时，做到“减增量”，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日趋明显和群体

人数不断增多的严峻态势。

（三）从法律层面进一步强化各方共管共治

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除对未成年人员违法行政拘留的年龄作出了调整外，还明确了“如果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事件，将被责令改正，有关部门还会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此次调整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学校在面对校园内发生的学生间的欺凌行为，应当采取的措施和责任。近年来，校园欺凌的案事件屡见不鲜，部分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并引发舆情发酵热炒。作为舆情应对方之一的学校和教育部门，往往是被舆情指责的一方，迫于舆论压力，校方和教师往往对事件保持缄默等待舆情逐渐平稳。这种情况造成了部分家长对学校和教育部门的不信任心态，对孩子在校被教师训导和管教，过度敏感动辄投诉曝光，又进一步加剧教师群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把教师的职责局限于文化课教授和考试成绩，而对学生的一些违规违纪行为不敢管、不愿管。在当前中考竞争加剧和分流的背景下，部分缺乏家庭、学校有效约束的未成年人过早接触社会，受到不良影响形成校内小团伙，心理和行为逐渐偏离正轨，不能正确解决同学间小矛盾小纠纷，以偏激暴力的方式解决问题形成欺凌现象，还有其中一部分未成年人更进一步脱离学校走向社会，直接参与到违法犯罪活动中去。如果将公安和检法机关看作未成年人管理的兜底机构，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对于教育机构的责任规定，明确强化了学校作为未成年人直接教育管理者的职责，促使学校加强对学生在校品行表现的关注，和对学生间矛盾摩擦的排查化解，同时主动紧密与公安机关的协调联动，从法律层面推动了各方合力的进一步形成。

三、公安机关可能面临的挑战

（一）基层执法思维与新法实施的同步要求

执法思维是公安民警在执法过程中所秉持的思考方式与价值观念，在执法活动中起到“指挥棒”的作用，对执法效果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就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涉及未成年人相关条款的调整来看，对未成年人是否采用行政拘留措施，已经由之前的“16 岁以下一概不予拘留”，改为需要综合考量违法情节、危害成果、影响程度等因素。这就需要新法正式实施后，基层公安机关民警在办理涉未成年人违法案件时能够同步实现执法思维的转变，摆脱“唯年龄论”的思维惯性，对涉未成年人案件认真开展案件受理、证据采集、纠纷调处、案件裁决和公开听证等相关工作。事实上，部分基层公安机关因多年来法律限制，已经形成了对未成年人违法案件“一放了之”的惰性思维，这也是在新法实施后必须要扭转的执法思维之一。同时，有别于一般的违法犯罪打击，在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时，还要避免重处罚轻教育的“一关了之”和“一放了之”的执法思维，片面的将此次法律调整理解为只是为了强化打击效果，忽视了对未成年违法人员的教育矫治职能。要充分认识到，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不仅仅调整了未成年适用拘留的条件，更是打通了修订前《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之间的“断点”，新调整的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对依据十二条不予处罚和依据二十三条不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要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

采取相应矫治教育措施。对公安机关的教育矫治职责和适用情形，予以了明确。

（二）基层执法规范化和执法水平面临更高要求

此次涉及未成年人相关条款向更加强调惩戒的方向调整，给作为《治安管理处罚法》主要执法主体的公安机关，在案件办理上提出更高要求。在法律适用方面，未成年人违法责任认定相对复杂。新法规定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要综合考量是否初次违法，是否被胁迫诱骗等情况，在实际工作中，此类证据收集难度较大，如判断是否初次违法时，需要全面调取相关记录，但是一些轻微违法行为可能并未被完整登记。同时“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的表述，不同地区不同案件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理解差异，容易形成类似行为不同处罚结果。在办理违法人和受害人均是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容易出现涉事双方均不满意，既受害方认为处理过轻，而被处罚方认为处理过重的情况，处理不当容易引发针对公安机关的信访和舆情。在执法方式层面，涉未成年人违法案件对公安机关文明执法、人性化执法的要求更高，以避免伤害未成年人的自尊心和人格尊严，但实际工作中面对情绪激动、拒不配合的未成年人，民警既要保证文明执法，又要保证执法工作顺利开展，这就对民警在执法工作中的应变能力和沟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在开展校园欺凌等类案件取证工作时，还需要考虑取证方式、地点对未成年人正常的生活学习可能造成的影响，尽可能的避免二次伤害。在舆情应对方面，在面对涉及未成年违法犯罪案件已经引发舆情关注甚至成为热点时，基层公安机关往往面临着来自多方面的舆情压力。在受理侦办案件的同时，要坚守公安机关相关新闻采访纪律，并负责劝导化解舆情当事人。事实上，由于未成年监护人对公安机关办案流程的监督，在此类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往往会发生涉事一方甚至双方，私下联系各类自媒体、网媒记者，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制造和推动舆情，向公安机关施压的情况，对基层公安机关应对处置舆情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基层公安机关工作量可能增多

近年来，校园欺凌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热点舆情不断，对未成年人家长形成了明显的心理压力，面对校园内发生在学生间的摩擦，家长对警方介入的需求愈加强烈。在接处警数量层面，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调整和修订，将进一步放大家长的此类需求，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派出所面临警情处警和调处工作量将随之增加。与之对应的是，警力资源不足的问题在各地公安机关均不同程度的存在。邯郸市目前有常住人口 918 万余人，全市公安机关共有民警约 6700 名，警力与人口比为 0.73‰，警力万分比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市日接警量在 5800 起上下浮动，全市 277 个派出所日均警量达 21 余起。可以预见，部分辖区内中小学校较为集中的基层派出所，警情数量的增加和警力不足的矛盾将进一步凸显，有可能会引起执法效率和执法质量的降低。在案件办理层面，新法的实施在推动基层公安机关办案流程愈加规范的同时，也将基层办案单位工作由相对简单的教育训诫和追赃完损，转为规范组卷制作法律文书、采集证据、制作笔录、法制审核、举行听证会和执行拘留，工作的环节和内容增多，客观上增加了单起案件的办案成本。在矫治教育层面，矫治教育工作的明确也会加大基层公安机关的工作量。按照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调整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公安机关要对矫治教育措施进行记录评估，并作为后续是否将违法未成年人送专门教育学校的依据，这就在进一步强化两法之间衔接的同时，对公安机关矫治教育的规范化提出了更高的工作要求。法律条文中的“公安机关”在实际工作中，又常常分为抓获地公安机关、户籍地公安机关和常住地公安机关，这就意味着落实规范的未成年人矫治措施，建立完善的档案记录，需要多地公安机关共同开展工作，客观上也会加大基层公安机关的工作任务量。

（四）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和数据共享需求的矛盾

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调整内容包括将“14 至 16 周岁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依法行政拘留”，将未成年人违法经历作为衡量惩戒措施的量化要素，在为公安机关提供执法依据的同时，也对公安机关数据共享提出了新的挑战。事实上，基层民警在执法办案系统往往只能查询自己经手的案件，一般性的查询往往依靠各类研判应用系统。而各类研判判应用系统数据来源执法办案系统，受数据更新、清洗机制的影响，往往存在数据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作为研判应用尚可，作为严格准确的执法依据则难以满足工作需要。即使是使用研判查询系统的数据，也存在跨省跨市的数据共享查询困难的问题。

从邯郸的情况看，当前未成年人员跨省跨市流窜作案的情况时有发生，仅 2025 年以来，邯郸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抓获外省市未成年违法人员 253 名。在民警对其询问过程中，此类未成年人往往对其以往违法经历矢口否认，因当前后续工作措施一般为遣返原籍，数据查询需求在工作中尚未凸显。在新法实施后，此类需求逐渐将成为打击未成年违法人员的工作刚需。同时，还应当注意数据查询需求和数据保密要求的平衡问题。按照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要求对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应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方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也明确提出了“违法记录封存制度”，“对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其违法记录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依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这就要求在新法实施前，公安机关有必要建立完整的全国范围内的未成年人数据查询库和专门的数据查询流程，即保证基层公安机关的办案需要，又确保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不受到侵犯。

（五）公安监所管理的压力可能增大

随着新法在 2026 年的正式实施，被采取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数相应增加，公安机关现有的行政拘留场所将面临多层面的压力。在设施资源方面，为避免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关混押，部分基层行政拘留所需要对现有场所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或扩建。同时未成年人正处于身体发育期，其在押期间的餐饮和生活设施也要有别于成年在押人员，在资金投入上可能会给地方公安机关带来一定的压力。在监内教育层面，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拘留所应对在押未成年人开展专门的教育和心理辅导，帮助其认识错误、改正行为，促进其健康成长。未成年违法人员的管理较成年人不同，这就需要监所民警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以保证矫治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从目前情况看，基层监所内普遍缺乏此类专业人员。在安全保障层面，部分未成年人心理较为脆弱，在

拘留期间心理负担较重，可能会出现自杀、自残等极端行为，如何预防和处置此类事件的发生，也对当前监所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实现良法善治的应对策略

通过对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涉未成年人相关法条调整内容的研究，可以看出调整整体思路仍然是审慎的，在适当降低未成人适用年龄条件的同时，通过明确相关法条，进一步强化了《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之间的具体衔接，仍然把教育矫治作为了重要工作手段。结合上述分析认为，各级公安机关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抓住新法实施前的时间，做好充足准备，为新法稳步实施并收到预期实效贡献公安力量。

（一）完善配套机制为新法实施奠定基础

一是根据新法修订适时出台相关执法指引。法律的实施需要通过具体的执法活动来实现其价值，执法指引为民警提供了详细的执法操作流程和标准，有助于提高执法的效率和质量，保障法律能够得到准确、有效的实施。针对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适用拘留条件的扩充和完善，建议部省市三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配套出台相应指导性试行文件，重点对法律条文中“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类的主观性较强的条件尽可能拟定“条件下限”，如达到何种伤情程度，采用了哪些手段、具备了哪些情节、事件传播的范围和受众数量级等，使基层民警有据可依，尽可能规避出现同类和类似案件，处罚结果差异过大的情况。此外，建议建立完善的未成年人违法记录数据库，汇总未成年人违法信息和公安机关矫治教育记录，同时配套建立数据查询工作机制并依规赋权，便于基层工作开展。二是强化法制执法规范化教育培训。结合新法修订和实施，建议面向全国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执法单位，开展多层级的教育培训，重点树立办案民警正确的办案思维，一方面强化民警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的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对达到标准的案件要严格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法条要求，规范取证依规办理。另一方面强化民警在执法过程中的矛盾化解意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对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九种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一定情形的，能够综合各种因素，避免单向执法思维，站在执法效果、社会利益最大化的角度，适时适用治安调解等手段开展案件办理工作。三是盘活警力资源确保执法工作高效开展。在地方公安机关短期内难以扩充警力的情况下，在警力资源紧张的地区借鉴以往工作经验，探索开展所队结对子的捆绑工作制度，将同辖区的派出所和刑警中队警力有机结合，通过警力互补缓解基层警力紧张程度，并能够借助刑侦经验技术更好开展复杂行政案件的调查取证。同时建议针对未成年人案件建立法制、信访、督察部门的提前介入机制，避免在发生复杂案件时基层派出所单打独斗，从警情接报开始，即为基层所警力提供支撑保障，减轻基层民警的思想负担，同时提高案件的办理效率和质量。

（二）强化多力量协作推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不断深化

一是强化整体部署推动提升党政领导力。解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是一项综合性社会治理任务，公安机关无论是自身职能定位或是工作力量，都无法独立完成。要想

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全链条工作，特别是违法未成年人的专门教育和社区矫正等工作，都必有有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力组织推动。建议各地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近年来发生在本地的突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总结梳理公安机关工作中取得成绩亮点和制约工作开展的问题原因，深入剖析案件反映出的社会现象和问题，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汇报反馈，增强党委和政府对公安机关工作的信心和支持力度，也为下一步工作推动提供决策参考支撑。二是细化与教育部门协作确保工作落地落实。信息共享和机制联动是部门间合力形成的关键，建议推动各地公安机关与同级教育部门的协作机制，按照修订后《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学校报告责任的条款，进一步明确信息通报标准、通报渠道和反馈工作流程。同时建议教育部门组织各学校对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当前校园内学生的不良行为，评估行为发展态势，建立预警机制，提前干预苗头隐患，避免升级为欺凌行为。期间要做好视频资料等证据的固定工作，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建议结合《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针对惩戒矫治，明确相对统一的标准和流程，区分不良行为级别，考虑年龄差异、主管恶性和社会危害，建立完善发起启动、听证评估、动态跟踪工作机制，推动惩戒矫治长效长治。

（三）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引导为新法实施营造更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一是强化校内宣传，提升未成年人自我防范和自我约束意识。建议结合各地公安机关常态开展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在新法实施前组织开展多轮次的校园内专题法制教育宣传活动，重点向未成年人宣讲此次新法调整核心内容，讲明欺凌行为在新法调整后已经由学生间所谓的矛盾纠纷，上升为特定违法形态并明确其法律后果，通过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提升未成年人对法律的敬畏意识和对自身行为的约束。二是充分发挥多种媒体力量，共同营造有利社会舆论环境。建议会同各级网信、宣传部门和可为我所用的自媒体力量，在官方号、大 V 和流媒体平台对新法的修订实施开展宣传解读，将新法修订的影响覆盖更广泛的人群，形成社会舆论与法律修订实施同向而行，为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能营造相对宽松的执法环境。三是强化跨地域联动舆情应对，提升公安机关公信力。涉未成年违法犯罪特别是欺凌类案件是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一旦形成舆情往往几小时内就形成全国关注。部分自媒体从业人员为吸引流量，歪曲事实制造所谓内幕消息的行为屡见不鲜。地方公安机关在面临此类异地自媒体人员往往鞭长莫及，建议在面临重大突出涉警舆情时，建立各省公安机关舆情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处置标准和协作流程，为异地公安机关在协助开展舆情处置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在尊重人民群众知情权和言论自由的同时，实现对肆意造谣传谣人员快速落地训诫打击。

责任编辑 韩笑尘